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1724)

公司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71 號 19 樓
電 話：(03)356-6289

台 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4 年 度 及 103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9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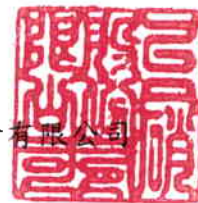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 3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7	~ 49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宏信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893 號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薛守宏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0,701	7	\$ 180,87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496	1	20,866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88,351	15	337,906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02	-	5,703	-	
1200	其他應收款		9,428	-	8,112	-	
130X	存貨	六(三)	247,300	9	248,641	10	
1410	預付款項		25,411	1	22,60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81,489</u>	<u>33</u>	<u>824,744</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23,160	1	24,04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00,404	7	80,96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200,442	45	1,219,949	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295,479	11	300,929	12	
1780	無形資產		85	-	1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45,731	2	51,31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425	1	19,9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88,726</u>	<u>67</u>	<u>1,697,392</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 2,670,215</u>	<u>100</u>	<u>\$ 2,522,136</u>	<u>100</u>	

(續次頁)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00,000	7	\$	320,000	13
2150	應付票據			94,847	4		90,731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54,348	2		57,173	2
2170	應付帳款			50,663	2		39,89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455	1		24,23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114,725	4		70,55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5,987	1		8,2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1,025</u>	<u>21</u>		<u>610,821</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49,461	2		41,21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91,777	3		79,90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1,238</u>	<u>5</u>		<u>121,11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692,263</u>	<u>26</u>		<u>731,939</u>	<u>2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278,139	48		1,278,139	5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9,826	-		9,82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62,881	6		158,79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824	2		40,36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78,166	18		305,531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6,116	-	(2,459)	-
3XXX	權益總計			<u>1,977,952</u>	<u>74</u>		<u>1,790,197</u>	<u>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災害損失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670,215</u>	<u>100</u>	\$	<u>2,522,13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偉



經理人：劉忠奇



會計主管：陳金榮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764,654	100	\$ 1,350,1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五)(十六)及七	(1,431,968)	(81)	(1,170,819)	(8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2,686	19	179,343	13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14,171)	(6)	(75,627)	(5)
6200 管理費用		(62,317)	(4)	(40,49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580)	(1)	(22,58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3,068)	(11)	(138,703)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六)	8,649	-	9,246	1
6900 營業利益		138,267	8	49,88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1,948	-	5,4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22,879	1	35,922	3
7050 財務成本		(3,281)	-	(3,55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85,585	5	(37,45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131	6	402	-
7900 稅前淨利		245,398	14	50,28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31,656)	(2)	(9,431)	(1)
8200 本期淨利		\$ 213,742	12	\$ 40,857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六(九)	(\$ 10,842)	(1)	(\$ 4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十七)	1,843	-	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六(十三)	10,331	1	1,35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756)	-	(2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4)	-	\$ 7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3,318	12	\$ 41,607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3,742	12	\$ 40,857	3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13,318	12	\$ 41,607	3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7		\$ 0.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6		\$ 0.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



經理人：劉忠奇



會計主管：陳金





台 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各 種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4 年 度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務 之 權 益		主 權 益		外 國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積 存	特 別 盈 餘 積 存	未 分 配 盈 餘 計 總 額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78,139	\$ 9,826	\$ 155,136	\$ 297,849	(\$ 3,581)	\$ 1,774,1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659	(3,65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581)	-	-
現金股利	-	-	-	(25,563)	-	(25,563)
103 年度淨利	-	-	-	40,857	-	40,857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72)	1,122	750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278,139	\$ 9,826	\$ 158,795	\$ 305,531	(\$ 2,459)	\$ 1,790,197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78,139	\$ 9,826	\$ 158,795	\$ 305,531	(\$ 2,459)	\$ 1,790,1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086	(4,08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459)	-	-
現金股利	-	-	-	(25,563)	-	(25,563)
104 年度淨利	-	-	-	213,742	-	213,742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999)	-	(8,999)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278,139	\$ 9,826	\$ 162,881	\$ 478,166	\$ 6,116	\$ 1,977,952

六(十二)

六(十二)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劉忠奇



會計主管：陳金榮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台 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45,398	\$ 50,2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5,799	1,137
存貨呆滯跌價回升利益	六(三)	(399)	(1,44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益)損份額	六(四)	(85,585)	37,452
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四)	(23,52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六(十四)	662	7,344
折舊費用	六(十五)	178,522	167,691
攤銷費用	六(十五)	108	210
利息收入		(142)	(118)
利息費用		3,195	3,4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370	(9,934)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5	(5)
應收帳款		(56,244)	(230,33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901	(5,695)
其他應收款		(1,316)	150,202
存貨		1,740	(84,797)
預付款項		(2,810)	(10,5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215)	29,825
應付票據—關係人		(2,825)	37,530
應付帳款		10,766	23,0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84)	(1,014)
其他應付款		44,127	13,6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5	(7,9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1,824	170,053
收取利息		142	118
支付利息		(3,147)	(3,520)
支付所得稅		(9,984)	(6,1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8,835	160,530

(續次頁)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82	\$ 1,22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141,647)	(209,8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75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763)	(30,30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0,336	32,1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441)	(206,78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1,725,000	1,6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845,000)	(1,58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9,95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25,563)	(25,5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563)	(15,5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31	(61,7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870	242,6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701	\$ 180,8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劉忠奇



會計主管：陳金榮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43 年 6 月 30 日設立於中華民國，並於民國 84 年 3 月 30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硝化纖維素及酸鹼類化學試藥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本集團經評估對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經評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對本集團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說明
台硝股份 有限公司	T.N.C. Investment Co.,Ltd	投資公司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重大限制

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6)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價值。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5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1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設備	9 年
其他設備	5 年 ~ 10 年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3 年。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

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硝化纖維素及酸鹼類化學試藥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一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47,30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5	\$ 14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1,157	169,961
定期存款	19,399	10,764
合計	<u>\$ 190,701</u>	<u>\$ 180,87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95,637	\$ 339,470
減：備抵呆帳	(7,286)	(1,48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77)
	<u>\$ 388,351</u>	<u>\$ 337,906</u>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之信用品質資訊、已逾期惟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及已減損之變動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6,918	(\$ 596)	\$ 66,322
在製品	3,276	-	3,276
製成品	141,935	(1,184)	140,751
商品	2,302	-	2,302
在途存貨	34,649	-	34,649
合計	<u>\$ 249,080</u>	<u>(\$ 1,780)</u>	<u>\$ 247,30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3,958	(\$ 765)	\$ 93,193
在製品	2,325	(38)	2,287
製成品	135,117	(1,286)	133,831
商品	5,672	(90)	5,582
在途存貨	13,748	-	13,748
合計	<u>\$ 250,820</u>	<u>(\$ 2,179)</u>	<u>\$ 248,641</u>

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32,082	\$ 1,149,081
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99)	(1,441)
閒置產能	-	22,580
其他	285	599
	<u>\$ 1,431,968</u>	<u>\$ 1,170,819</u>

2.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因生產復原良好，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 200,404	\$ 80,964
耕宇股份有限公司	-	-
	<u>\$ 200,404</u>	<u>\$ 80,964</u>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香港	40%	40%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56,103	\$ 279,274
非流動資產	54,559	56,049
流動負債	(76,745)	(98,929)
非流動負債	(32,906)	(33,984)
淨資產總額	<u>\$ 501,011</u>	<u>\$ 202,410</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00,404	\$ 80,964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00,404</u>	<u>\$ 80,964</u>

綜合損益表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304,560	\$ 882,8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13,963	(\$ 93,63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63)	(72,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100	(\$ 166,214)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收益\$85,585 及損失\$37,452。
- 本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CNC)之子公司-南京中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中硝」)已於民國 97 年度停止營業，故對其資產及負債係依淨變現價值予以評價，並認列減損損失。南京中硝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與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土地使用權收回補償協議，處分價款計人民幣 60,000 仟元，該款項業已於民國 104 年底收訖，因南京中硝之主要資產已處分完成，故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
- 本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CNC 之子公司新鄉台硝化工有限公司因中方股東原指派之董事長涉及逾越權限對外保證，CNC 經董事會決議轉讓新鄉台硝股權，於民國 103 年 8 月 3 日簽訂股權轉讓合同。而後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經新鄉市商務局核准該項股權轉讓登記，本公司並據以認列投資損失。
-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耕宇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持續發生虧損且已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故本公司對其資產及負債係依淨變現價值予以評價，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該公司股東權益負數已達\$159,020 並已就應收該公司款項中提列備抵呆帳，且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並因已確定無法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故已予沖銷。耕宇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宣告破產，破產程序仍在進行中。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121,994	\$ 409,949	\$ 1,032,161	\$ 417,440	\$ 3,206	\$ 1,984,7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6,744)	(477,783)	(170,274)	-	(764,801)
	<u>\$ 121,994</u>	<u>\$ 293,205</u>	<u>\$ 554,378</u>	<u>\$ 247,166</u>	<u>\$ 3,206</u>	<u>\$ 1,219,949</u>
<u>104年</u>						
1月1日	\$ 121,994	\$ 293,205	\$ 554,378	\$ 247,166	\$ 3,206	\$ 1,219,949
增添	-	21,891	56,076	22,759	54,252	154,978
處分	-	-	(1,253)	(160)	-	(1,413)
移轉	-	17,135	22,974	4,574	(44,683)	-
折舊費用	-	(25,325)	(109,297)	(38,450)	-	(173,072)
12月31日	<u>\$ 121,994</u>	<u>\$ 306,906</u>	<u>\$ 522,878</u>	<u>\$ 235,889</u>	<u>\$ 12,775</u>	<u>\$ 1,200,442</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121,994	\$ 446,689	\$ 1,069,369	\$ 443,558	\$ 12,775	\$ 2,094,3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9,783)	(546,491)	(207,669)	-	(893,943)
	<u>\$ 121,994</u>	<u>\$ 306,906</u>	<u>\$ 522,878</u>	<u>\$ 235,889</u>	<u>\$ 12,775</u>	<u>\$ 1,200,442</u>

	未完工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121,994	\$ 400,671	\$ 889,841	\$ 376,073	\$ 61,745	\$ 1,850,3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4,626)	(380,257)	(140,918)	-	(635,801)
	<u>\$ 121,994</u>	<u>\$ 286,045</u>	<u>\$ 509,584</u>	<u>\$ 235,155</u>	<u>\$ 61,745</u>	<u>\$ 1,214,523</u>
<u>103年</u>						
1月1日	\$ 121,994	\$ 286,045	\$ 509,584	\$ 235,155	\$ 61,745	\$ 1,214,523
增添	-	18,868	74,245	33,062	48,825	175,000
處分	-	(2,300)	(5,004)	(40)	-	(7,344)
移轉	-	13,774	81,538	12,052	(107,364)	-
折舊費用	-	(23,182)	(105,985)	(33,063)	-	(162,230)
12月31日	<u>\$ 121,994</u>	<u>\$ 293,205</u>	<u>\$ 554,378</u>	<u>\$ 247,166</u>	<u>\$ 3,206</u>	<u>\$ 1,219,949</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121,994	\$ 409,949	\$ 1,032,161	\$ 417,440	\$ 3,206	\$ 1,984,7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6,744)	(477,783)	(170,274)	-	(764,801)
	<u>\$ 121,994</u>	<u>\$ 293,205</u>	<u>\$ 554,378</u>	<u>\$ 247,166</u>	<u>\$ 3,206</u>	<u>\$ 1,219,949</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 \$0。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水電設備，分別按 10~55 年及 5~12 年提列折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205,310	\$ 228,568	\$ 433,8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63,888)	(69,061)	(132,949)
	<u>\$ 141,422</u>	<u>\$ 159,507</u>	<u>\$ 300,929</u>
<u>104年</u>			
1月1日	\$ 141,422	\$ 159,507	\$ 300,929
折舊費用	-	(5,450)	(5,450)
12月31日	<u>\$ 141,422</u>	<u>\$ 154,057</u>	<u>\$ 295,479</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5,310	\$ 228,568	\$ 433,8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63,888)	(74,511)	(138,399)
	<u>\$ 141,422</u>	<u>\$ 154,057</u>	<u>\$ 295,479</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205,310	\$ 228,568	\$ 433,8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63,888)	(63,600)	(127,488)
	<u>\$ 141,422</u>	<u>\$ 164,968</u>	<u>\$ 306,390</u>
<u>103年</u>			
1月1日	\$ 141,422	\$ 164,968	\$ 306,390
折舊費用	-	(5,461)	(5,461)
12月31日	<u>\$ 141,422</u>	<u>\$ 159,507</u>	<u>\$ 300,929</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5,310	\$ 228,568	\$ 433,8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63,888)	(69,061)	(132,949)
	<u>\$ 141,422</u>	<u>\$ 159,507</u>	<u>\$ 300,92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4,099</u>	<u>\$ 14,707</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5,450</u>	<u>\$ 5,461</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39,274 及\$801,048，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收益法(直接資本化法)及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等加權計算，因其所使用之參數係不可觀察輸入值，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收益資本化率	1.0%~1.5%	1.0%~1.6%
租金成長率	1.3%~2.0%	1.3%
折現率	5.15%	5.16%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備註</u>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 100,000	1.12%(浮動)	無	
銀行短期擔保借款	<u>100,000</u>	1.07%(浮動)	土地及建物	
	<u>\$ 200,000</u>			

<u>借款性質</u>	<u>10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備註</u>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 250,000	1.17%~1.35%(浮動)	無	
銀行短期擔保借款	<u>70,000</u>	1.4%(浮動)	土地及建物	1.
	<u>\$ 320,000</u>			

1. 本集團所簽訂之擔保貸款合約，要求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須符合關鍵績效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抵押借款合同，原始合約期間為 3 年，融資額度為 \$250,000，每次動用期間至少 90 天，到期時得於 3 年期限內續予轉期，最遲得於授信期限屆滿之日一次償還。合約規定本公司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主要財務比率及條件限制：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超過 11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

2.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一年以內到期	<u>\$ 855,000</u>	<u>\$ 830,000</u>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係供營運所需。

(八)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12,448	\$ 5,982
應付年終獎金	17,267	11,713
應付員工紅利	13,633	1,600
應付董監酬勞	13,633	1,600
其他	57,744	49,655
	<u>\$ 114,725</u>	<u>\$ 70,550</u>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數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1,437	\$ 79,7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43)	(1,9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9,794</u>	<u>\$ 77,71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79,708	(\$ 1,996)	\$ 77,712
當期服務成本	958	-	958
利息費用(收入)	1,594	(40)	1,554
	<u>82,260</u>	<u>(2,036)</u>	<u>80,224</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3,179	-	3,179
影響數			
經驗調整	7,716	(53)	7,663
	<u>10,895</u>	<u>(53)</u>	<u>10,842</u>
提撥退休基金	-	(1,272)	(1,272)
支付退休金	(1,718)	1,718	-
12月31日餘額	<u>\$ 91,437</u>	<u>(\$ 1,643)</u>	<u>\$ 89,79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85,989	(\$ 854)	\$ 85,135
當期服務成本	1,194	-	1,194
利息費用(收入)	1,720	(17)	1,703
	<u>88,903</u>	<u>(871)</u>	<u>88,032</u>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512	(64)	448
	<u>512</u>	<u>(64)</u>	<u>448</u>
提撥退休基金	-	(10,768)	(10,768)
支付退休金	(9,707)	9,707	-
12月31日餘額	<u>\$ 79,708</u>	<u>(\$ 1,996)</u>	<u>\$ 77,712</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042)	\$ 11,764	\$ 10,493	(\$ 9,217)
之影響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04)	\$ 10,465	\$ 9,382	(\$ 8,210)
之影響				

(6)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提撥金為\$716。

(7)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本集團預期民國 105 年度支付數為\$1,799。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T.N.C. Investment Co., Ltd. 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722 及\$4,186。

(十)股本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其中 20,000 仟股係預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股權之用)，實收資本額為\$1,278,139，每股面額 10 元，流通在外股數為 127,814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

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配就當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發放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
4.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25,563 (每股 0.2 元) 及 \$25,563 (每股 0.2 元)。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普通股股利每股 1 元，股利總計 \$127,814。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	103年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2,459)	(\$ 3,58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關聯企業	10,331	1,352
- 關聯企業之稅額	(1,756)	(230)
12月31日	\$ 6,116	(\$ 2,459)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減損迴轉利益	\$	23,524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7,907		15,0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	(13,10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62)	(2,341)
保險理賠淨收入		164		24,529
其他支出	(4,953)	(1,335)
合計	\$	22,879	\$	35,922

(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04,347	\$	135,3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73,072		162,23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8		210

(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屬營業 成本者	屬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營業 成本者	屬營業 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116,109	\$60,591	\$176,700	\$ 84,291	\$28,859	\$113,150
勞健保費用	9,478	3,235	12,713	7,661	2,524	10,185
退休金費用	5,856	2,378	8,234	5,134	1,949	7,083
其他用人費用	5,177	1,523	6,700	3,853	1,107	4,960
	<u>\$136,620</u>	<u>\$67,727</u>	<u>\$204,347</u>	<u>\$100,939</u>	<u>\$34,439</u>	<u>\$135,37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5%，董事監察人酬勞 5%。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3,633 及 \$1,6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633 及 \$1,6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及 5%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3,633 及\$13,633，均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5%及 5%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金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1,600 及董監酬勞\$1,600 之差異為\$231，主要係估計差異，已調整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9,094	\$ 11,65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84	37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438)	2,870
當期所得稅總額	17,740	14,90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13,916	(5,472)
所得稅費用	\$ 31,656	\$ 9,431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843	\$ 7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756)	(230)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	103年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1,718	\$ 8,54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70)	27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8,438)	(2,63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438)	2,8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84	378
所得稅費用	\$ 31,656	\$ 9,431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投資損失	\$35,507	(\$ 18,633)	\$ -	\$16,874
資產價值減損損失	5,431	-	-	5,431
員工福利-退休金	16,630	(1,385)	1,843	17,088
其他	(6,251)	4,550	8,039	6,338
小計	<u>\$51,317</u>	<u>(\$ 15,468)</u>	<u>\$ 9,882</u>	<u>\$45,7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準備	(39,666)	-	-	(39,666)
關聯企業兌換差額	-	-	(9,795)	(9,795)
員工福利-退休金	(1,552)	1,552	-	-
小計	<u>(\$41,218)</u>	<u>\$ 1,552</u>	<u>(\$ 9,795)</u>	<u>(\$49,461)</u>
合計	<u>\$10,099</u>	<u>(\$ 13,916)</u>	<u>\$ 87</u>	<u>(\$ 3,730)</u>

	10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投資損失	\$29,255	\$ 6,252	\$ -	\$35,507
資產價值減損損失	5,431	-	-	5,431
員工福利-退休金	17,800	(1,170)	-	16,630
其他	(6,411)	390	(230)	(6,251)
小計	<u>\$46,075</u>	<u>\$ 5,472</u>	<u>(\$ 230)</u>	<u>\$51,3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準備	(39,666)	-	-	(39,666)
員工福利-退休金	(1,628)	-	76	(1,552)
小計	<u>(\$41,294)</u>	<u>\$ -</u>	<u>\$ 76</u>	<u>(\$41,218)</u>
合計	<u>\$ 4,781</u>	<u>\$ 5,472</u>	<u>(\$ 154)</u>	<u>\$10,099</u>

4. 本公司產銷之化學材料及製品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於民國 107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478,166	\$ 305,531

7.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3,649 及 \$71,821，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5.37%，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5.40%。

(十八)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3,742	127,814	\$ 1.6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13,742	127,8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紅利)	-	97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3,742	128,789	\$ 1.66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857	127,814	\$ 0.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0,857	127,8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5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857	128,071	\$ 0.32

(十九)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14,099 及 \$14,707 之租金為當期損益。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該些協議自民國 101 年至 107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165	\$ 12,464
1年以上	9,640	6,529
	<u>\$ 19,805</u>	<u>\$ 18,993</u>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54,978	\$ 175,000
加：期初應付票據	25,266	60,085
減：期末應付票據	(38,597)	(25,266)
本期支付現金	<u>\$ 141,647</u>	<u>\$ 209,81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u>\$ 15,961</u>	<u>\$ 19,538</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與銷售給其他非關係人約當。收款條件為 T/T 60~90 天，與一般銷貨條件相當。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購買：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218,451	\$ 200,357
— 關聯企業	-	9,357
合計	<u>\$ 218,451</u>	<u>\$ 209,714</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多未向其他廠商進貨，故無可比較對象。付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與一般進貨條件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802	\$ 5,748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74,803	\$ 81,412
其他應付款：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32	\$ -

5.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 關聯企業	\$ 855	\$ 2,231

6.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額度係以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作為連帶保證人。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155	\$ 14,563
退職後福利	367	168
合計	\$ 31,522	\$ 14,73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土地	\$ 107,960	\$ 107,960	短期借款
— 房屋及建築	300,334	285,965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216,941	221,533	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三友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友公司)對耕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耕宇公司)破產後債權分配,主張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7 規定其債權\$8,159 應優先於本公司受償,故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案,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駁回三友公司第一審之訴,然三友公司已提起上訴,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間接獲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2月間提出第三審上訴，並於民國101年10月間接獲最高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鑒於此訴訟案主要係就耕宇公司破產債權分配產生爭訟，其對本公司最大影響為更動本公司受償金額，惟本公司於民國102年7月3日依台灣士林地方法院96年度破字第3號民事庭裁定之債權分配，本公司未獲得前述債權分配金額，又因本公司並未估列相關債權分配金額，故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二)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完成之工程及設備購買合約總價分別為\$63,619及\$55,850，其中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41,027及\$37,6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一) 本公司蘆竹廠於民國102年8月7日發生火災，致部分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受損金額為\$191,530(包括存貨\$83,239、廠房及設備\$69,355及損鄰賠償損失\$38,936)。本公司業已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險，除公共意外險已於民國102年獲理賠收入\$8,000外，火災保險理賠業經香港商根寧瀚國際保險公證人股份有限公司鑑定完畢，於民國102年合理估計理賠金額為\$150,172，並將前述損失金額全數認列為民國102年度營業外收支。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與保險公司達成理賠協議，理賠總金額增加為\$174,784，相關理賠款業已於民國103年4月收訖，扣除保險理賠後，本公司因火災產生之實際淨損失計\$8,746。
- (二) 本公司蘆竹廠於民國103年7月27日發生火災，致部分設備毀損，受損金額為\$5,003。本公司業已投保火險，火災保險理賠金額為\$4,919，業已於民國103年11月收訖，並將前述損失金額全數認列為民國103年度營業外收支，本公司因火災產生之實際淨損失計\$8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淨值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淨值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淨值比率維持在 60%以下。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淨值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692,263	\$ 731,939
淨值總額	\$ 1,977,952	\$ 1,790,197
負債淨值比率	35%	41%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2)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管理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管理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管理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管理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未來 12 個月每一主要貨幣除各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自然避險外，就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之 50%以下進行避險。

D.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E.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857	32.88	\$ 389,858
日幣：新台幣	49,397	0.2733	13,50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095	32.88	200,4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0	32.88	\$ 4,274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53	31.66	\$ 311,946
日幣：新台幣	121,162	0.2656	32,18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57	31.66	80,9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4	31.66	\$ 2,343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88	(\$ 6,465)
日幣：新台幣		0.2733	1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88	\$ 52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66	\$ 4,441
日幣：新台幣		0.2656	4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66	(\$ 76)

G.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1,696	\$	-
日幣：新台幣	3%	40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28	\$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8,782	\$	-
日幣：新台幣	3%	96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70	\$	-

價格風險

無。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
- B. 若該銀行借款利率增減變動 0.25%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500 及 \$800。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交易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重大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象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合計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48	\$ 6,256	\$ 13,092	\$ 19,39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9,628	166,661	188,109	374,398
	<u>\$ 19,676</u>	<u>\$ 172,917</u>	<u>\$ 201,201</u>	<u>\$ 393,794</u>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合計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	\$ 5,764	\$ 15,147	\$ 20,9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586	119,178	201,646	329,410
	<u>\$ 8,586</u>	<u>\$ 124,942</u>	<u>\$ 216,793</u>	<u>\$ 350,321</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資本額低於\$10,000。

群組 3：資本額超過\$10,000。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分別計\$9,428 及\$8,112 係屬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各該其他應收款之信用品質良好，管理階層不預期交易對手將產生無法履行義務之財務風險。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30天內	\$ 19,324	\$ 14,448
31-90天	1,325	95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1,392	1,220
	<u>\$ 22,041</u>	<u>\$ 15,76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E. 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7,286 及\$1,487。

(2)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392	\$ 95	\$ 1,487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5,799	5,799
12月31日	\$ 1,392	\$ 5,894	\$ 7,286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350	\$ 350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392	(255)	1,137
12月31日	\$ 1,392	\$ 95	\$ 1,487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管理部予以彙總。集團管理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七)，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集團管理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190,556及\$180,725，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100,000	\$ -	\$ -	\$ 200,000
金融負債	-	-	-	-	-	-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118,328	30,556	311	-	-	149,195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37,102	7,877	26,139	-	-	71,118
其他應付款	78,042	9,149	6,453	21,081	-	114,72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20,000	\$ 100,000	\$ -	\$ -	\$ -	\$ 320,000
金融負債	-	-	-	-	-	-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118,341	29,563	-	-	-	147,904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26,213	12,510	25,413	-	-	64,136
其他應付款	56,068	260	5,552	8,670	-	70,550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2. 為衡量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塗化事業係以硝化棉為主要收入來源，電化事業係以化學品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生產事業部門損益（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非營業性質收支，因非營運部門經常性開支，故排除於營運部門損益中。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4 年度：

	塗化事業	電化事業	總計
外部收入	\$ 1,343,635	\$ 421,019	\$ 1,764,654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 1,343,635	\$ 421,019	\$ 1,764,654
部門損益	\$ 87,674	\$ 34,541	\$ 122,215
折舊費用	\$ 142,099	\$ 30,004	\$ 172,103
部門總資產	\$ 1,604,995	\$ 322,977	\$ 1,927,9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23,885	\$ 169,650	\$ 1,093,535

民國 103 年度：

	塗化事業	電化事業	總計
外部收入	\$ 927,771	\$ 422,391	\$ 1,350,162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 927,771	\$ 422,391	\$ 1,350,162
部門損益	\$ 17,198	\$ 43,887	\$ 61,085
折舊費用	\$ 130,267	\$ 31,010	\$ 161,277
部門總資產	\$ 1,533,206	\$ 334,494	\$ 1,867,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40,043	\$ 170,501	\$ 1,110,544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各生產事業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122,215	\$ 61,085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
營運部門合計	122,215	61,085
投資損益淨額	85,585 (37,452)
減損迴轉利益	23,524	-
兌換損益	17,907	15,069
其他收益及費損	8,649	9,246
其他項目	(12,482)	2,34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245,398	\$ 50,288

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1,927,972	\$ 1,867,700
其他營運部門資產	-	-
營運部門合計	1,927,972	1,867,700
未分攤項目：		
遞延所得稅	45,731	51,3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160	24,042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404	80,964
投資性不動產	295,479	300,929
其他	177,469	197,184
總資產	\$ 2,670,215	\$ 2,522,136

(五) 產品別之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外部客戶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硝化棉	\$ 1,336,210	\$ 918,545
化學品	382,627	390,016
其他	45,817	41,601
銷貨淨額	\$ 1,764,654	\$ 1,350,162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69,906	\$ 1,519,431	\$ 570,298	\$ 1,541,069
美國	220,476	-	147,086	-
越南	332,128	-	51,006	-
其他	642,144	-	581,772	-
合計	\$ 1,764,654	\$ 1,519,431	\$ 1,350,162	\$ 1,541,069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均無個別客戶之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 10% 以上。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台硝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500,000	\$ 19,017	15.63%	\$ -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力世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06,762	700	2.27%	-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德安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90,625	2,220	1.88%	-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德和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2,909	615	0.73%	-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無	"	77,328	608	0.02%	-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常務董事	進貨 \$ 218,451	28.14%	註	註	(\$ 74,803)	(33.95%)	

註：本公司進貨之產品多未向其他廠商進貨，故無可比較對象。付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與一般進貨條件相當。

台礪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損益	損益	
台礪股份有限公司	T. N. C. Investment Co., Ltd.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 261,740	\$ 261,740	8,572,000	100%	219,361	\$ 109,608	\$ 109,608	子公司
T. N. C. Investment Co., Ltd.	香港中國礪化棉有限公司	香港	生產銷售精製棉及其加工品	348,470	348,470	10,972,000	40%	200,404	213,963	85,585	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香港中國礪化棉有限公司	KOREA CNC LTD.	韓國	硝化纖維素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9,327	49,327	-	100%	175,561	13,347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南京中硝化工有限公司	硝化纖維素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43,866 (USD13,700千元)	(註1)	\$ -	\$ -	162,082 (USD4,892千元)	162,082 (USD4,892千元)	\$ 204,335	40%	\$ 81,734	\$ 65,209	\$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註2：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種類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USD11,860千元 (註3-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USD12,567千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註3：新鄉台硝化工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3年10月處分完畢，並於民國103年12月向投審會辦理大陸投資註銷完結。
註4：蕪湖台硝科技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94年間向投審會辦理清算完結，並匯回剩餘款USD665千元，其累計投資損失金額為USD3,968千元。
註5：上海台硝化工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01年間向投審會辦理清算完結，無剩餘款匯回，其累計投資損失金額為USD1,000千元。
註6：本集團業已於民國102年1月間轉讓佛山台硝股權，業已於民國102年5月間向投審會辦理，匯回投資金額為USD840千元。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940

號

會員姓名：(1) 薛 守 宏
(2) 鄭 雅 慧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 1881 號
(2)台省會證字第 341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8033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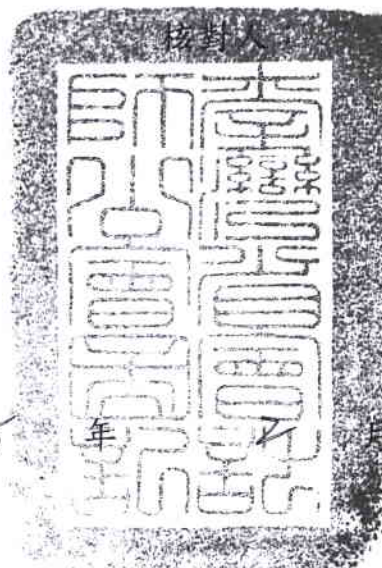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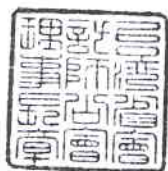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薛守宏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鄭雅慧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日